

着力提升浦东新区服务管理实有人口新能级

张波¹

(上海政法学院 201602)

【摘要】:浦东新区实有人口管理服务已逐渐形成兼具严格管控和精准服务的治理模式,治理方式逐步走向法治化、常态化、智能化。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浦东新区实有人口服务管理工作也暴露出一些问题,包括管理主体责任不清、专业队伍数量不足和素质参差不齐、数据共享不畅、智能设备不足等。浦东新区需要在管理体制、队伍建设、平台建设等方面作进一步完善,不断夯实城市社会治理的根基,提升城市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关键词】:浦东新区 实有人口 社会治理 精准服务

【中图分类号】:C924.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1309(2021)08-0058-009

2012年9月,上海出台《上海市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若干规定》,并于2018年1月进行修订,全面加强上海实有人口的服务管理。作为上海经济社会发展的排头兵和先行者,浦东新区高度重视实有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并且这项工作已成为浦东新区城市治理的一张“名片”。浦东实有人口服务管理不仅为地区制定人口政策、维护社会秩序、配置公共服务等提供了基础性数据,而且对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发挥了重要作用。

本文中的“实有人口”是指在某一时间点某一行政辖区内实际活动的人口数,这些人口包括行政辖区内居留超过3日以上的人口,但不包括过路人口。具体而言,实有人口主要包括本辖区内户籍人口(包括人户一致人口、人在户不在人口)、外省市和境外来沪人口以及在沪居留半年以下、3日以上的流动人口。¹

一、浦东新区实有人口概况及变化特征

截至2020年8月底,浦东新区实有人口总数为606.95万人,其中户籍人口330.15万人、来沪人口270.85万人、流动人口5.95万人。2011—2020年,浦东新区实有人口呈现以下特征。

(一)实有人口总数呈现波动缓慢增长

浦东新区是上海实有人口数最多的城区,占比多达1/5。2011—2020年,浦东新区实有人口总数从525.58万人增长至606.95万人,人口增长速度呈现先降后增的态势。其中,2011—2013年,浦东新区实有人口逐年增加,年均增速为5%,这是由于上海世博会后外来人口管控政策相对放松所致。2014—2017年,浦东新区开始收紧外来人口管控政策,2014年8月全面启动人口调控工作,并于2014—2017年实施“五违四必”专项行动,对来沪人口以及短期流动人口实行严格限制,实有人口呈现负增长或零增长。2018—2019年,浦东实有人口数量呈现缓慢增长趋势(图1)。

作者简介:张波,上海政法学院政府管理学院社会工作教研室主任、副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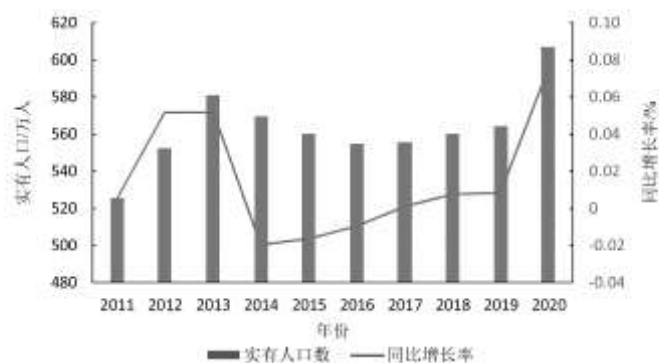


图 1 2011—2020 年浦东新区实有人口数及变化情况

注：数据截至 2020 年 8 月底。资料来源：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2020 年，由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浦东新区实施了最为严格的实有人口筛查工作。截至 2020 年 8 月底，浦东新区实有人口总数相比 2019 年增加了 8%；事实上，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管控政策在一定程度上阻止很多短期外来流动人口，2020 年迅速提升的实有人口增量很可能是之前并未登记的来沪常住人口。

(二) 户籍人口呈现缓慢增长趋势

在户籍人口方面，2011 年浦东新区户籍人口为 278.5 万人，至 2019 年增长为 307.7 万人。户籍人口总体呈现缓慢增长趋势，人口增长率由 2011 年的 0.99% 增长至 2019 年的 1.58%。截至 2020 年 8 月底，浦东新区户籍人口达到 330.15 万人，从户籍人口占实有人口比重看，2011—2020 年 8 月基本保持在 50% 以上，仅 2013 年低于 50%，为 48.84%。

(三) 来沪人口多年呈现负增长态势

与户籍人口增长呈现相反态势，除 2012、2013 和 2018 年外，浦东新区来沪人口多年保持负增长态势，而且来沪人口占实有人口比重也出现下降趋势。截至 2020 年 8 月底，浦东新区来沪人口相比 2019 年增加了 44.29 万人。笔者认为，这是由于长期以来浦东新区有约 45 万来沪人口没有被登记，但他们确实在浦东新区内工作生活。从登记的数据看，浦东新区的流动人口常年维持在 30 万人左右，而 2020 年由于疫情原因，登记的流动人口骤减至 5.95 万人(图 2)。

(四) 户籍人口呈现女多男少现象

2011—2019 年，浦东新区实有人口、户籍人口和来沪人口性别比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实有人口性别比为 106.7，其中男性占比为 51.62%，女性占比为 48.38%；来沪人口性别比较高，达到 118.2，其中男性占比为 54.18%，女性占比为 45.82%。浦东新区户籍人口呈现女多男少现象，2019 年人口性别比为 99.0，男性占比为 49.74%，女性占比为 50.26%(图 3)。

(五) 来沪人口对户籍人口老龄化“稀释”效应明显

2011—2019 年，浦东新区实有人口中 65 岁以上老年人比重由 10.65% 增至 15.27%，人口老龄化现象明显增强。其中，户籍人口中 65 岁以上老年人占比由 16.85% 增至 22.76%，增长了近 6 个百分点；来沪人口中 65 岁以上老年人比重相对偏低，2011 年仅为 1.81%，虽然近年来也有所增加，但 2019 年 65 岁以上老年人比重仅为 4.98%，这对户籍人口老龄化具有明显的稀释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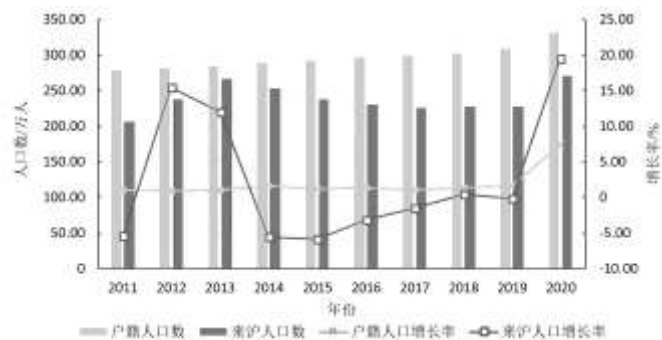


图2 浦东新区户籍人口与来沪人口数量及变化状况

资料来源：2012—2019 年浦东新区统计年鉴、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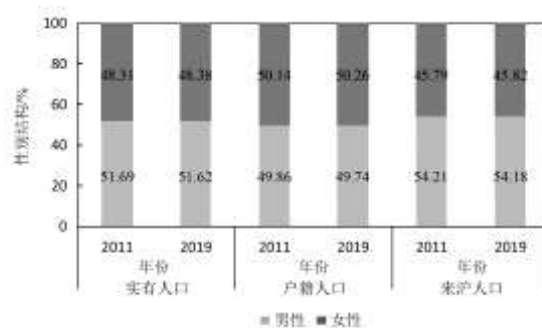


图3 2011—2019 年浦东新区实有人口、户籍人口、来沪人口性别结构

资料来源：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六) 来沪人口对实有劳动年龄人口发挥“填补”效应

2011 年，浦东新区实有人口中 15~64 岁劳动年龄人口为 433.8 万人，到 2019 年，减少至 419.2 万人，而劳动年龄人口比重也由 82.54% 降至 74.14%。其中户籍人口中劳动年龄人口下降稍快，2011—2019 年下降了 9 个百分点，该年龄段人口比重仅为 65.16%，人口总抚养比达到 53.5%；来沪人口劳动年龄人口占比虽也有下降，但 2019 年劳动年龄人口占比依然达 86.54%，这补充了户籍劳动力人口、拉高了实有劳动年龄人口比重(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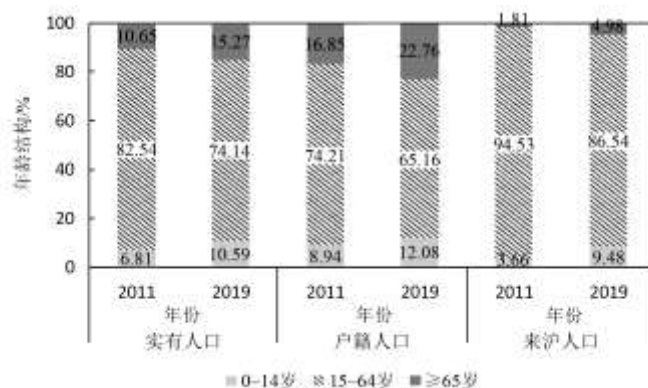


图 4 2011 年、2019 年浦东新区实有人口、户籍人口、来沪人口年龄结构

资料来源：2012—2019 年浦东新区统计年鉴、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二、浦东新区实有人口服务管理的主要做法

浦东开发开放 30 年以来，浦东新区政府高度重视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根据区域人口资源环境均衡发展总要求，实施严格管控和精准服务相结合的治理模式。30 年来，浦东人口服务管理模式已由被动应对型管控转向主动积极型治理，由单向管理转向综合治理，管理方式走向法制化、常态化、智能化。²

（一）构建实有人口信息采集管理机制

2014 年 10 月，浦东新区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口综合管理服务工作的决定》。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以来全区实有人口管理服务工作中暴露出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2020 年 7 月浦东新区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浦东新区实有人口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构建完善实有人口信息管理机制。

一是建立“政府主导+公安指导”全方位管理机制。根据属地原则，以地方党委、政府为支撑，全区 36 个街道(镇)均设立具有人口管理职能的平安办或稳定办、居住证办理职能的社区事务受理和服务中心，并按 1:1400 建立 1 支社区综合协管队伍，建立 1 个居/村委实有人口信息采集室，专事辖区实有人口信息采集登记工作。公安分局人口办及属地派出所、公安处，则履行好人口管理业务的指导职能。

二是建立“常态管理+专项清理”的全覆盖管理机制。常态管理，即由全区 58 个派出所户籍窗口结合日常户政业务办理，即时掌握全区户籍人员的居住轨迹；通过队员上门采核、后台数据比对等方式，及时掌握其他实有人口的落脚点、活动点动态信息。专项清理，即结合全国人口普查、地区实有人口清查以及户籍空挂人员清理、门/弄牌整顿等专项工作，重点解决门/弄牌定位缺漏、房屋信息采集差错、实有人口信息未登记、人房关联错误等问题，进一步摸清全区实有人口的底数。

三是建立“过程监测+后续应对”全聚焦管理机制。将采集的全区实有人口信息全部录入相关系统，对数据库坚持“日日统、月月析、年年报”，从实有人口、户籍人员、来沪人员和境外人员 4 个层面展现浦东人口的规模、分布、构成和数量等情况，为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重要的人口数据。同步深度挖掘人口数据分析和应用效能，发现数据异常值，及时跟进对重点类别群体的关注，有效采取对异动情况的应对，合理把握地区人口调控措施，推动“放大抓小”精确管理人口。

（二）提供便利高效的实有人口公共服务

浦东新区实有人口服务管理不仅注重人口数量的管控，而且也注重为实有人口提供更加均衡便利、高效优质的公共服务。

一是实施窗口警务流程再造。本着“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减跑动”，上海户政类“窗口服务告知单”重新修订，平均办理时限减一半、提交材料减一半；全面推行居民身份证全国通办、居住证全市通办，授权派出所履行临时身份证“代签发”，申请人立等可取。近年来，还试点集 25 项人口、5 项出入境、15 项交警、7 项治安业务于一体的“综合窗口”建设，窗口功能更集约。同时，狠抓审批不合法不合理、多收材料、不一次告知等问题，严格按照《上海市常住户口管理规定》《上海市公安局户口事项办理程序规定》，深化“审批事项目录化，审批程序流程化，审批标准规范化，审批依据公开化，审批档案电子化，执法监督信息化”六位一体的户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并于 2018 年起全面推行审批材料入网、民警网上审批。

二是主动提升窗口服务环境。在硬件方面，为户籍、居住证办理窗口配齐“互联网+户政”服务所需的打印机、高拍仪、手

写板、指纹采集仪、排号机、查询机等设施，在 21 家派出所设身份证拍照点。同时推出居民身份证“自助办”。目前分局 58 家派出所已“一所一台”，11 家工作量较大的派出所同时配置自助领证机，全部开通移动支付，至今已办理业务近 10 万笔。在软件方面，新增网点公告、温馨提示、办理菜单、投诉监督电话等标识引导；采取窗口首问接待、实时视频、“好差评”等手段，有效预防并及时整改“冷硬横推”等问题。

三是提供“家门口服务”。传统窗口服务向外延伸：进大型企业，每月集中上门办理身份证、居住证业务，每年院校毕业季上门举办专场落户政策咨询会；进居民社区，每月举办“户籍窗口开放日”活动，把为行动不便的老人上门采集人像信息纳入区“家门口”服务体系；进居民家庭，群众办理身份证、居住证可自主选择邮政专递服务送证上门。

(三)提升实有人口服务管理平台智能化

浦东新区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实有人口服务管理平台智能化和数据化水平，及时全面收集和分析实有人口数据信息。

一是不断升级实有人口服务管理载体。突破传统路径依赖，各级公安机关对人口信息系统加快研发和升级改造，“实有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常住人口信息查询系统”“房屋(人口)基础信息采集系统”已常态运行，“数据跑路”替代“民警跑腿”。同时本着“存量数字化，增量电子化”，自 2018 年起，通过电子扫描方式，将户籍纸质材料直接转为电子档案流转审批；2019 年起，与全市一起启动为期 3 年的纸质户籍档案数字化工作。

二是不断优化实有人口信息采集方式。人口信息采集登记，经历了由“手工填卡留存”，到设居/村委采集室“现场填表，再录入电脑系统”，直至目前采取 PDA 移动采集终端“即采即入”的智能化、移动式方式。自 2017 年起，推行 PDA 手持移动采集系统，通过 NFC 技术、证件拍照识别技术及 GPS 定位功能，约 1 分钟即可自动读取上传 1 条被采集人二代身份证信息。

(四)夯实实有人口服务管理的根基

在实有人口服务管理工作中，数据采集、共享和运用一直是瓶颈问题，浦东新区专门针对这些痛点难点问题进行破解。

一是在基础信息采集中卯重点，包括采重点人，对“两无一故意”(即无固定居住地址、无固定职业和故意逃避信息采集)等人员，“信息必采、身份必核”；采重点房，包括来沪未成年人独居房、无身份人员居住房、无人居住房、不同地籍(境外)人员混居房等，“登记核实、强制采集”；采重点区域，包括集贸市场、建筑工地、大型企业员工宿舍和“城中村”等，“全面覆盖、及时清理”。

二是在基础运作中勤联动。按照“谁出租(谁经营，谁用工)，谁负责”原则，规范用人单位、社区物业、中介机构、房屋出租人等对人口信息登记、报送的义务。攻克大型劳动密集型企业来沪务工人员信息采集难问题，建立员工信息登记、流转、比对合成运作模式。

三是促进基础数据共享。在确保人口数据安全的情况下，将实有人口系统数据归集到区大数据中心，公安机关与区人社、民政、教育、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进行相关数据关联与交换，最大限度运用第三方数据，逆向检验人口数据，提升人口信息质量。

四是推动基础数据运用。将人口信息有效服务于地区人口综合调控、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城市安全运行以及公安侦查办案、重点管控、背景审查等管理工作，为有关职能部门在教育、卫生、社保、婚姻、养老、征信等领域开展行政管理提供人口数据支撑。

三、浦东新区实有人口服务管理工作面临的问题

经过多年努力，浦东新区实有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特别是在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暴露出一些问题。

(一)管理主体职责分工不清

实有人口服务管理主要由区政法委、区发改委、区人口办负责，但由于各部门工作和责任不同，造成区级层面对各街镇人口工作缺乏明确的牵头领导单位，缺少常态化工作部署、具体推进，导致基层街镇领导、居/村委书记包括派出所民警对人口管理职责分工认识不清。

一是在街镇层面，大多数街镇把人口办放在稳定办或平安办，缺少实体化运作和专职管理人员，对人口管理重视不够，有些甚至不清楚自身实有人口管理职责。对人口管理到底是街镇主管还是派出所主管，协管队员是街镇管理、派出所管理还是居/村委管理，认识不统一。

二是在村/居层面，部分居/村委对实有人口管理责任分工认识模糊，相当一部分认为是公安的事。同时，由于语言交流障碍等因素制约，对境外人员信息采集意识不强，未将境外人员作为实有人口管理的一部分，存在漏登记现象。

(二)政策难以适应新情况

目前，实有人口服务管理政策中存在“过时、过宽、空白”3类问题：

一是政策过时。对房东违规出租、群租、不登记租住人员信息的行为，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一次仅能罚款 200~500 元。该规定 10 多年未修改，与现在的经济发展水平相比，惩戒力度明显“偏软”，震慑力远远不足。

二是政策过宽。一是对境外人员未办理临时住宿登记的，在离境时也无影响，无相关处罚措施，而超过 24 小时后到派出所办理的，反而可能要受处罚，这降低了境外人员自主申报、办理登记的自觉性。二是对来沪人员办理居住证无强制性规定，主动办证的自觉性不高，这些人员仅在子女就学、考驾驶证等情况下才来办理，对大多数来沪打工人员来说，居住证“办了没好处，不办又没坏处”，对其实际生活没影响、没制约。

三是政策空白。自如、青客、蛋壳等青年白领公寓，网约房，民宿等新业态，实际就是“宾、旅馆”，但由于缺乏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将其纳入宾、旅馆管理范围，缺少刚性的人员信息登记主动、实时报备规定，入住人员变更情况掌握难度大。

(三)数据共享机制不畅

根据《上海市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若干规定》第 4 条，全市建立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信息系统。市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房屋管理、卫生计生、教育、税务、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信息的录入和更新，实现信息共享。从实际情况看，部分单位数据汇聚、共享远远不够，即使已共享的单位，开放的多为简项信息，调用数据申请审批程序较为繁琐，缺乏数据汇集、全面共享的运作机制。同时，对已共享系统资源也存在权限壁垒，如实有人口管理二期系统(市级系统)部分模块对基层居/村委赋权不够，在信息查询、导出、统计等方面还存在限制。

四、完善浦东新区实有人口服务管理的对策建议

(一)健全实有人口服务管理的组织架构

根据“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公安指导，部门司职，社区实施”的工作原则，在区级层面，设立区人口调控和管理服务领导小组、区人口综合管理和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境外人员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一步加强实有人口管理服务。区政法委和区公安分局分别落实人口服务管理工作、业务指导及数据质量监测等。在部门层面，形成地区工作党委、教育、民政、建交、卫健、大数据中心等部门结合自身职能，协同推进区域实有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在街镇层面，组建街镇人口调控和管理服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辖区内实有人口管理服务的组织、协调、保障部门，属地派出所负责监管数据质量，协同管理实有人口信息采集队伍。在居/村层面，各居/村委担负起组织实施辖区实有人口信息采集及基础管理服务的职责，社工均应承担实有人口服务管理职能。

(二)加强实有人口管理与联勤联动站深度融合

借鉴疫情防控期间居/村联勤联动工作站运作模式，结合“一网统管”工作关于“叠加采集人员，增进业务融合”的总体要求，进一步促进实有人口管理与联勤联动站深度融合。

一是发挥居/村委党组织书记的站长组织作用。作为辖区实有人口基础管理资源组织和信息采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充分调动社区力量及各方资源，进一步将辖区实有人口信息的日常发现、采集、登记及服务管理等工作融入其中，推动联勤联动工作站对辖区实有人口信息实现“实时掌控”。

二是发挥属地派出所一线综合执法民警的副站长管理推进作用，切实承担起包括信息采集工作在内的实有人口管理职责，带领、指导、监督采集队伍开展工作。结合日常社区入户工作，加强实有人口信息质量的检查核实，及时通报并推动改进。各派出所要推动信息采集队伍向一线综合执法民警属地管理转变，推动实有人口管理与社区警务深度融合。

三是引导社区力量参与。以来沪人员、境外人员及上海户籍人户分离人员为重点，不断拓宽实有人口基础信息新增、变更、注销的发现渠道，明确居/村委现有社工及网格化力量要参与实有人口信息采集，以“家门口”平台为载体共享实有人口信息，及时反馈人员变动情况；将居民区楼组长、物业管理人、小区保安等平安志愿者作为主要的依靠力量，对其发现提供有效人员变动信息的，街镇、居/村委视情奖励。

四是条线资源支撑。围绕实有人口就业、消费、住房、医疗、子女教育等环节，按照“谁主管、谁用工、谁出租、谁受益，谁负责”等原则，人社、建交、卫健、教育、城管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要积极支撑基层联勤联动站工作，推动需求对接、服务对接、项目对接，实现“行政资源、社会资源”有机整合，把齐抓共管的机制真正固化下来。

(三)塑造多层次实有人口信息采集方式

进一步推展信息资源，加强实有人口信息采集，完善多层次全覆盖实有人口信息采集方式。

一是队员人工采集。通过工作人员上门询问、当场填报方式进行实有人口信息采集，这是传统手段，也将是今后一段时期内的重要手段。各街镇要加强实有人口采集队伍建设，以移动信息采集终端 PDA 为载体，加强对在住境外人员信息的发现及抄告流转，完善队员工作绩效评价。同步抓好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居住证办理登记录入、居/村实有人口信息采集室 PC 端系统录入的实有人口信息管理。

二是自主申报登记。持续加大对实有人口管理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贯彻力度，各街镇、派出所要广泛宣传发动区内居民通过上海公安人口管理微信公众号“实有人口自主申报”模块、境外人员“临时住宿自助申报”二维码进行实有人口信息自主申

报，将宣传海报覆盖到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居/村实有人口信息采集室，张贴于各小区、楼栋出入口及人员密集场所，营造群众响应、社会支持的良好氛围。充分借助“随申码”这一载体，实现随时、随地、随人采集。

三是数据推送指引。区公安分局要充分依托智慧公安建设成果，围绕“入城口、流动中、落脚点、就业岗、学校门”5个维度拓展数据来源，实时、精准掌握实有人口全量数据，实现人与房、车、单位(就业处所)、通信工具、社会保障、案/事件等要素的关联；积极拓宽房屋租赁、寄递物流、外卖快递、水电及单位就业、健康申报、道口登记等数据获取渠道，提高数据分析、应用的能力水平，精准推送并指引综合协管员完成上门核实信息采集、限时反馈的工作闭环，提升实有人口信息采集效能。

四是小区智能发现。通过在小区出入口布设感知端，推行小区大门人脸识别等刷脸进门或实名刷卡进门方式，实现对人员人像信息数据的无感采集；通过搭建居住人员感知迁出、迁入的模型应用，落实比对服务器保障，实现疑似新增人员、疑似搬离人员信息的精准推送；通过社工、综合协管员打通“最后一公里”，有针对性地高效完成上门信息采集，助力小区实有人口信息及时“来登去销”。对规模性租赁房等探索智能采集手段，源头化采集签约租客信息。

(四)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

在队伍招聘方面，由街镇提出申请，区府办(城运中心)、组织部(编办)、地区工委、财政局、民政局、人社局、公安分局组成联合审定小组进行审核，批准后可按照一定规则招聘人员进入社区辅助岗位。补缺的社工为人口协管联络员、兼“全岗通”社工，由居/村委直接管理使用，街镇人口办、派出所统筹指导。在人员替换过渡期间，各街镇可采取社区辅助人员转岗方式，或在符合政府购买服务标准情况下购买第三方保安(劳务)公司派员服务等方式，补充缺失的信息采集力量，确保工作不断。同时建议按照“每1000名在住境外人员配备1名涉外社工”的标准保障涉外社工力量，并逐步推动其工作重心从信息采集、登记管理，向提供生活咨询、组织社区活动、推动移民融入工作转移。

在队伍培训方面，新增社工由新区公安分局组织业务培训，在通过资格考试、取得市人口办队员编号后上岗，管理使用同社区综合协管队。区级层面每半年召开一次街镇及相关成员单位实有人口服务管理工作会议，听取基层工作情况，通报阶段性数据及动向，加强业务指导和重点推进；完善全市实有人口信息管理系统(二期)在基层居/村的应用、统计、分析功能，加强培训让居/村干部能用、会用、主动用；进一步加强统筹沟通，减少基层信息重复采集、多头提供数据。

在队伍管理方面，街镇人口办要牵头加强队伍管理，合理调配队员绩效工资，落实后勤保障，协调部门合力，严禁把队员挪作他用；属地派出所加强对队伍业务指导，有专项行动调集权、工作绩效考核权；各居/村委对队员实有人口信息采集履职情况进行日常监管。

(五)加大对实有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支持保障力度

实有人口服务管理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各方力量的重视与参与，各项保障到位是工作开展的前提与基础。

一是推动数据汇聚。由区实有人口信息共享与安全工作小组牵头，加强全口径实有人口数据集成，汇聚包括人社、建交、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城管市容等部门数据共享，丰富实有人口信息资源。通过“数据”叠加“算法”，对数据进行清洗、比对、关联，充实全区实有人口数据库，生成个人立体化信息轨迹，实现更精准的感知、更有效的甄别、更及时的核处。

二是加强科技支撑。不断提升实有人口数据采集的信息化手段，探索设置新区警用地理信息系统、实有人口数据平台、新区及街镇实有人口管理服务应用场景、街镇可视化人房信息图；配足并不断升级PDA采集设备，增设比对运算服务器、网络通道证书，提高网络算力，增强系统稳定性。各街镇、居/村委要落实实有人口信息采集室计算机、境外人员融入服务站翻译软件等的配备，升级服务站功能配置，加强培训，提升基层实有人口信息采集智能化手段的应用水平。

三是加强数据质量监测。新区公安分局会同各街镇坚持“问题导向”，壮大区级层面“飞行”检查队伍建设，常态化组织飞行实地检查、后台数据抽检，滚动排查并加大对群租房、规模租赁房、学校和培训机构、宗教场所、沿街商铺、商住两用房、建筑工地、单位宿舍、厂房仓库、地下空间、田间窝棚等非正规落脚点的专项整治，消除管理盲区。健全完善重大案/事件涉案人员和在押人员案前登记情况倒查制度，用好关注人员发现管控系统实时比对预警，补充、核实人员信息。

(六)提升实有人口服务管理的政策效能

坚持寓管理于服务中，满足不同部门、不同类型、不同领域对人口数据的需求，实现人口信息共享。一方面，为政府决策提供基础数据，进一步研究实有人口采集内容的全面性，立足服务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对人员学历等信息加大采集力度，对人口态势及异动及时研判报告。结合浦东新区“城市大脑3.0”建设，推出“浦东新区人口服务管理”应用场景，就全区实有人口态势、采集流程、关注人员等提供实时查询、统计、分析及应用服务。另一方面，为社区治理提供信息支撑，反哺各委办局、街镇汇聚的数据，新区公安分局应需提供特定或不特定区域相关人员结构、分布情况等数据，为区域资源承载能力、实有人口统筹管理、人口全生命周期管理、人力资源能力素质、社会就业形势、适龄儿童就学等方面的监测分析和评价决策提供支持。

参考文献：

[1]陈家华，王悦. 开放进程中的人口与社会发展——上海市浦东新区第六次人口普查资料分析[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

[2]郭秀云. 大城市外来流动人口管理模式探析——以上海为例[J]. 人口学刊，2009(5).

[3]贺水金. 流动与活力——对浦东新区人口数据的解读[J]. 社会科学，2011(1).

[4]姜玉，等. 北京市实有人口构成研究[J]. 人口与发展，2016(2).

[5]王前勇. 论实有人口多元协同共治机制[J].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3).

[6]吴鹏森. 大城市实有人口管理的难点及其破解——以上海为例[J]. 人文杂志，2012(5).

[7]殷星辰. 北京市实有人口服务管理的调查与思考——以海淀区西三旗街道育新花园社区为分析样本[J]. 北京警察学院学报，2014(3).

注释：

1 吴鹏森：《大城市实有人口管理的难点及其破解——以上海为例》，原载于《人文杂志》2012年第5期。

2 郭秀云：《大城市外来流动人口管理模式探析——以上海为例》，原载于《人口学刊》2009年第5期。